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
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五）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单位管理人民检察院

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八）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8.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1
	30			61	
总计	31	702.76	总计	62	70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1.21	681.06	0.00	0.00	0.00	0.00	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28	576.13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4	检察	576.28	576.13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20	423.06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4	2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3.65	540.58	153.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8.72	435.65	153.0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88.72	435.65	153.0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5.65	435.6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7	0.00	153.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4	2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6.13	576.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8	56.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5	19.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41	29.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1.06	681.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1.06	总计	64	681.06	681.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1.06	527.99	15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13	423.06	153.07
20404	检察	576.13	423.06	153.07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06	423.0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7	0.00	15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8	56.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8	56.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4	25.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	30.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	19.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5	19.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1	29.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	29.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	29.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9.64	30201	办公费	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0.64	30206	电费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9.25	30208	取暖费	1.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1.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1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人员经费合计		475.76	公用经费合计					5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1	0.00	20.91	0.00	20.91	0.00	20.91	0.00	20.91	0.00	20.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693.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1.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6 万元；本年支出 693.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94.70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支出总额减少 161.75 万元，下降 18.9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57.74%，主要原因是支出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8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1.06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0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81.2	-94.7	-12.2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
1.财政拨款收入	681.06	-94.54	-12.19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14	-0.16	-114.28	基本户结转结余产生的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9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58 万元，占 77.93%；项目支出 153.07 万元，占 22.07%。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93.65	161.75	-18.91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
1.基本支出	540.58	143.82	-21.01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
2.项目支出	153.07	17.93	-10.49	合理安排，控制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81.0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681.0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4.54 万元，下降 12.1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54 万元，下降 12.1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11 万元，增长 11.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11 万元，增长 11.2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1.0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68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99 万元，项目支出 157.0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4.54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54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含 2018 年、2019 年两年绩效工资。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11 万元，增长 1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 2020 年绩效工资和疫情防控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11 万元，增长 1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 2020 年绩效工资和疫情防控经费。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40401。年初预算为 35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追加 2020 年度绩效奖金；二是 2021 年追加 2020 年度未休假补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402。年初预算为 15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经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开展放缓，支出降低。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年初预算为 2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调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年初预算为 2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资；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年初预算为 2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当地医保局调整的医保缴费基数小于预算系统生成医保缴费基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年初预算为 2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6%。一是在职人员调资；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7.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5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9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6.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辆公车购置时间比较长，维修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控制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9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和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6.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辆公车购置时间比较长，维修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和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5.01万元，下降22.32%，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控制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72万元，下降3.19%，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外出培训减少，多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费剩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81.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6个，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681.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10.73万元，执行数合计68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5.83%，平均得分98.13分。具体情况为：

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分。全年预算数为13.82万元，执行数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

合理，预算调整幅度大，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大；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5万元，执行数为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信息的填录正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工资信息的填录正

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不大，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工资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8分。全年预算数为51.48万元，执行数为5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工资信息的填录正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不大，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工资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40万元，执行数为29.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信息的填录正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

决算数无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6.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83万元，执行数为21.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信息的填录正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7. “采暖和购房补贴（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6分。全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91.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工资信息的填录正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不大；二是没有

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工资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8. “聘用制文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0分。全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执行数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9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未达到预期产出指标，效益不明显；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绩效管理相关机制，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9.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81万元，执行数为32.35万元，完成预算的6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未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年初预算聘任制书记员是9人经费，本单位未招录满且下半年有2人辞职离岗；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绩效管理相关机制，

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0分。全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执行数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1.“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2.“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09万元，执行数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合理性取决于年初预算人员信息的填录正确、及时与否，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保持预算编制阶段人员信息的正确、及时；二是 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1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0分。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执行数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27.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未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1.5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3分。全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执行数为7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2万元，执行数为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1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执行数为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

经费运转保障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7.“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2.38万元，执行数为2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04%。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8.“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17万元，执行数为5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足额保障率达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发放及时率100%，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

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0分。全年预算数为7.70万元，执行数为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已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

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1.“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9.78万元，执行数为19.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运转保障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无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22.“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24.33万元，执行数为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运转保障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9万元，执行数为1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净满意度达到91%。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0分。全年预算数为36.10万元，执行数为28.01万元，完成预算的77.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未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很好地执行了经费管理制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为17.16万元，执行数为16.64万元，完成预算的96.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

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分。全年预算数为13.82万元，执行数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设备及时维修，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二是科学合理建立支付台账，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6、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7、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

所发生的支出。

21、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5、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一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
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29	3.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 余：（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100%，扣减 1 分；差异 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8.68	2.0	人员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0.14	0.5	公用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37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7.72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1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0452-8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0.09	0.09	0.0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9	0.09	0.09	10分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可保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1.54%	22.50	22.50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以下问题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职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1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 0452-6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4.56	4.60	4.17	10分	90.66%	9.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6	4.60	4.17	10分	90.66%	9.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60	22.6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60	22.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60	22.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率=完成率/预算	≥5%	1.64%	22.60	22.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分				100	99.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备注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书记记员人员数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年度预算项目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黑龙江0452-66922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6	46.81	32.56	10分	69.10%	7.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66	46.81	32.56	10分	69.10%	7.00
其他资金							
项目自评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1.54%	22.50	22.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涉及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 年度预算项目总额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0462-6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	6.18	6.18	10分	96.96%	9.60			
	其中: 可 供补助								
	年度 资金	6.44	6.18	6.18	10分	96.96%	9.60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60	22.6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60	22.60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时效及时率	=100%	1	22.60	22.6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率=完成率/预算	≥5%	1.64%	22.60	22.6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形 成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0452-66622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1.06	1.06	1.06	10分	99.26%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	1.06	1.06	10分	99.26%	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率=结余数/预算	≤5%	1.5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来源和用途补贴(高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第1年度预算项目第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0452-66622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际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40	2.40	10分	91.60%	9.1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2	2.40	2.40	10分	91.60%	9.16	
其他资金							
中期自评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率=符合数/总量	65%	1.54%	22.50	22.50
		……					
		……					
	综合指标	……					
		……					
		……					
	总分				100	99.16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以下内容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表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2021年度新增项目数	1	联系人及电话	三红 0452- 88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预算总额: 其中:甲类补助	21.30	21.83	21.82	10分	100.00%	10.00		
	乙类补助								
	其他资金	21.30	21.83	21.82	10分	100.00%	10.00		
中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行动	
	新增产出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80	22.8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80	22.8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80	22.80		
			成本指标						
			……						
	新增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拨款	≥5%	1.84%	22.80	22.80		
		……							
		……							
	新增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自评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资金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公示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1	1	填报人及电话	三缸0482-6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际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S)(S/A)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28.28	29.40	29.4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28	29.40	29.40	10分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半项目自评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80	22.8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80	22.8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80	22.80		
			成本指标						
			……						
			……						
	效果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1.84%	22.80	22.80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后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 0452-6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16	61.48	60.56	10分	97.80%	9.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16	61.48	60.56	10分	97.80%	9.7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政策,保障工资及可支配收入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80	22.8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80	22.8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80	22.8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1.54%	22.80	22.80		
		生态效率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78		
项目自评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一次到位资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1	填报人及电话		黑江0452-8662225	
	年度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A)	年度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B)	分值		得分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19.20	19.00	10分	98.98%	9.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0	19.20	19.00	10分	98.98%	9.8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对策	
	管理运行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时效保障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绩效	成本指标						
		……						
		产出效益指标	完成率=完成率/预算	≤5%	1.54%	22.50	22.50	
		……						
	服务对象	……						
		……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来源和补助(在填)	部门预算项目(2021年度)	1	填报人员电话	黑龙江0452-65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原铁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A)	资金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其中,中央补助	6.45	6.45	6.45	10分	100.00%	10.00
	省级资金	6.45	6.45	6.45	10分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保障工资及时发放,无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得分	
总分				100	100.00		
项目自评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项1 年度新增项目项2	1	填报人及电话		至红0452- 65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92	232.58	228.98	10分	98.45%	9.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9.92	232.58	228.98	10分	98.45%	9.8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类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54%	22.50	22.5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其他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85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内容等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 0452- 66622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目标	17.16	17.16	16.64	10分	96.96%	9.7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16	17.16	16.64	10分	96.96%	9.70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对照项目计划,填写具体绩效工作的预期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
	产出 指标	数量	审查起诉案件	≥100件	103	20.00	20.00	
			提高办案效率	案件质量 中低案	优	20.00	2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42.65%	2.00	0.90	预算调整 支出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75%	1.00	0.20	预算调整 支出
			★预算编制项目	≥100%	100%	4.00	4.00	
	效果 指标	质量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68.10%	3.00	3.00	预算调整 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100%	96.96%	0.00	0.00	
			……					
			……					
			……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案件质量 中低案	优	15.00	15.00	
			……					
			……					
			……					
	其他 指标	可量化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 督办工作,打击犯	案件质量 中低案	优	15.00	15.00	
			……					
	其他 指标	……	……					
			……					
总分						97.80		
项目自评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事项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 1.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年度新增项目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黑江0452-65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当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5	24.55	21.98	10分	90.5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55	24.55	21.98	10分	90.54%	9.00
其他资金							
项目单位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80	22.80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9.6%	22.80	20.00	2021年培训支出较少,因此得分有所扣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0	22.80	22.80	
		运转保障率	=100%	1	22.80	22.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96.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黑龙江省 部门预算 项目 名称 及 编码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 0452- 68622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本级资金	19.16	19.77	10分	99.94%	9.96		
	其中:							
	上级资金	19.16	19.77	10分	99.94%	9.96		
	其他资金							
项目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并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行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63	22.50	22.50
	部门工作	数量	预算编制质量	≤5%	0.08%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工作	效率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效果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工作	效率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效果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工作	效率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效果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工作	效率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效果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工作	效率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效果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总分							99.96	
项目自评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							

备注: 1. 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 0452- 68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0	调整预算 年度预算数(A)	1.00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分	80.00%	8.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1.00	10分	80.00%	8.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目标	确保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对策
二级目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疫物品	1000	3000	10.00	10.00	
		参与防疫培训人数	50	55.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	优秀中等	优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80	0.00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	1.00	20.00	20.00		
	……						
三级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梅里斯区疫情管控	优秀中等	优	10.00	10.00	
		维护本辖区社会和谐	优秀中等	优	10.00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梅里斯区疫情管控	优秀中等	优	10.00	10.00	
		……					
四级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优秀中等	优	10.00	10.00	
	……						
总分					100	85.00	
项目自评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支出项目	2021年度项目预算目标	1	填报人及电话	冀虹 0452- 65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70	7.7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7.70	7.70	10分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业务工作目标或预期运行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际值	设定分值	取得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	检察案件办结数	≥100件	102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公开率	≥90%	92.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级财政预算资金类 支付比例	≥25%	0	1.00	0.00	此项目为黑龙江省检察院支付,下年	
			★二级财政预算资金类 支付比例	≥50%	0	2.00	0.00	此项目为黑龙江省检察院支付,下年	
			★三级财政预算资金类 支付比例	≥75%	0.00%	3.00	0.00	此项目为黑龙江省检察院支付,下年	
		成本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3.00%	10.00	10.00		
			★预算控制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控制率	≤75万元	73.11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	≥100%	97.48%	0.00	0.00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优良中等	优	15.00	1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维护本地区社会和谐	优良中等	优	15.00	15.00	
								
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良中等	优	10.00	10.00			
	二级指标							
		总分			100	94.00			
项目自评等级									
说明	请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没有								

备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 年度预算总额2	1	联系人及电话		王虹 0452-66622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调整预算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0.00	0.00	80.17	80.1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80.17	80.17	10分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保障率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综合率=综合数/预算	≤5%	1.54%	22.50	22.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后列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限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本年度预算目标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三红0462-6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追加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38	22.37	10分	99.96%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2.38	22.37	10分	99.9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自评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确保工资及时发放、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80	22.8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80	22.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	22.80	22.8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1.54%	22.80	22.80
		其他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资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0452-6662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36.10	36.10	28.01	10分	77.55%	7.8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10	36.10	28.01	10分	77.55%	7.80	
	基本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环境安全, 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为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42.06万元	28.01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整洁	信用优良中低档	优	20.00	20.00		
		成本指标	★二部门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920%	2.00	0.00	节约支出、超额开
		★一部门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0.00	0.80	节约支出、超额开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数	≥100%	100%	4.00	4.00	节约支出、超额开	
		★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75%	45.4%	3.00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100%	62.85%	0.00	0.00		
							
	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用优良中低档	优	15.00	15.00	
		行政效能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信用优良中低档	优	15.00	15.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94.30		
项目自评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二级经费	部门编报项目级1 年度预算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0452- 6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4.66	4.66	4.6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6	4.66	4.66	10分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	预期目标: 1. 开展普法宣传,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其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 绩效	二级 绩效	三级 绩效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置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	
		数量 指标	本年开展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群众满意度=1- (次)	≥85%	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二级 绩效	三级 绩效	指标 描述	100.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三级 绩效	四级 绩效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总分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以下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虹 0452-86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际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勒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结余(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结余总额: 5.82	5.82	5.8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结余 5.82	5.82	5.82	10分	100.00%	10.00			
	其他结余								
中期目标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保障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严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备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及可靠	=100%	1	22.50	22.50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费=诉讼费/预算	≤6%	1.64%	22.50	22.50		
……									
四级指标	服务对象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自评									
说明	请在备注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1	填报人及电话	黑江 0452-656222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资金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75.00	75.00	73.11	10分	97.48%	9.75			
	其中: 中央补助	75.00	73.11	10分	97.48%	9.75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业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案件结案数	≥100件	102	10.00	10.00		
			检察接收公开案	≥90%	92.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级督办案件办结率	≥25%	2.14%	1.00	0.04	0.04	预算资金下拨较晚, 政府职能部门配合度低
			★二级督办案件办结率	≥50%	11.28%	2.00	0.50	0.50	预算资金下拨较晚, 政府职能部门配合度低
			★三级督办案件办结率	≥75%	44.84%	3.00	1.74	1.74	预算资金下拨较晚, 政府职能部门配合度低
		案件结案率	≥92%	93.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75万	73.11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	≥100%	97.48%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	提升办案效率	优秀中	优	15.00	15.00		
		生态							
		可持续	维护国家社会稳定	优秀中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优秀中	优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3			
	项目自评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资金到账等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请在表后对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单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杜尔伯特)区人民法院		王虹 0452-66622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0.11	0.11	0.03	10分	27.27%	2.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1	0.11	0.03	10分	27.27%	2.70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数								
项目绩效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可发款、尾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非预期原因和改进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薪酬	=100%	1	22.50	22.50		
			福利发放次数	从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及时率	=100%	1	22.50	22.50			
	二级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感=群众满意度	62%	1.64%	22.50	22.50		
		公共服务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总分					100	92.70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后面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此表须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单位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